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
收益	15,721	38,400	(59.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3,163)	(25,016)	72.54%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721	38,400
銷售成本		<u>(9,195)</u>	<u>(24,790)</u>
毛利		6,526	13,610
其他收入	6	65	2,638
其他收益淨額	7	6,024	16,881
分銷成本		(1,363)	(1,817)
各項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9	277	2
行政開支		<u>(26,715)</u>	<u>(28,437)</u>
經營(虧損)/溢利		(15,186)	2,877
融資成本	8	<u>(28,151)</u>	<u>(27,900)</u>
除稅前虧損	9	(43,337)	(25,023)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年度虧損		<u>(43,337)</u>	<u>(25,02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5,486</u>	<u>14,108</u>
		<u>5,486</u>	<u>14,108</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37,851)</u></u>	<u><u>(10,915)</u></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應佔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43,163)	(25,016)
非控股權益	<u>(174)</u>	<u>(7)</u>
	<u><b>(43,337)</b></u>	<u><b>(25,023)</b></u>
<b>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37,554)	(10,497)
非控股權益	<u>(297)</u>	<u>(418)</u>
	<u><b>(37,851)</b></u>	<u><b>(10,915)</b></u>
<b>每股虧損</b>	12	
— 基本(每股港仙)	<u><b>(19.49)</b></u>	<u><b>(11.42)</b></u>
— 攤薄(每股港仙)	<u><b>(19.49)</b></u>	<u><b>(11.42)</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	713
使用權資產		178	483
無形資產		751	8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1,566</u>	<u>2,045</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1,174	24,499
合約資產及合約成本		15,773	7,54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61	790
		<u>39,008</u>	<u>32,83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58,407	353,137
合約負債		15,006	2,181
借貸		74,508	76,487
可換股債券		69,662	—
租賃負債		182	497
		<u>517,765</u>	<u>432,30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78,757)</u>	<u>(399,46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77,191)</u>	<u>(397,423)</u>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1,263	39,956
借貸		73,171	72,448
可換股債券		—	66,089
		<u>134,434</u>	<u>178,493</u>
<b>負債淨額</b>		<u>(611,625)</u>	<u>(575,916)</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849	100,749
儲備	<u>(719,843)</u>	<u>(682,3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6,994)	(581,582)
非控股權益	<u>5,369</u>	<u>5,666</u>
虧絀總額	<u><u>(611,625)</u></u>	<u><u>(575,916)</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901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尚翠有限公司，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中平先生控股。該直接及最終母公司並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 2. 編製基準

####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3,163,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78,757,000港元及611,625,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懷疑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董事已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包括：

- (i) 董事已審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在不大幅削減業務的情況下繼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i) 一名投資者（「投資者」）已確認向本集團提供金額不少於160,000,000港元（包括在支持函日期之前簽訂貸款協議的金額）的充足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持續經營至少十五個月（「有關期間」）；

投資者亦確認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需要向由本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利率為8%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1之條款作出任何付款時，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注資以確保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1之相關條款按時並按規定之金額付款；

- (iii) 投資者簽立函件，同意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的貸款協議，將其他貸款本金8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296,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投資者亦同意將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簽署的其他貸款本金約19,158,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19,158,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6,791,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投資者亦同意將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簽署的其他貸款本金約10,012,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10,012,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3,610,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投資者亦同意將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其他貸款本金約4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且不要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償還其他貸款本金約4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31,634,000港元，該其他貸款的全部應計利息須於新到期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

投資者亦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償還約人民幣200,000元（約220,000港元）的汽車租賃費；

投資者亦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償還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利率為8%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及相關利息；

投資者亦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償還投資者所控制若干公司借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人民幣3,680,000元（約4,049,000港元）及投資者借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954,000港元；

- (iv) Clicfield Holdings Limited 簽立一份協議，同意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簽署的貸款協議，將其他貸款本金3,200,000港元的償還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Clicfield Holdings Limited 亦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償還借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4,611,000港元；

- (v) Classy Jade Limited 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償還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利率為8%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及相關利息；
- (vi) 董事將考慮必要時對本公司若干資本不足的附屬公司進行債務及集團重組，以解除一定水平的負債；及
- (vii) 本集團須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維持足夠的現金流量用於本集團業務。

基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及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報告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成套設備	14,570	37,867
銷售污水處理耗材、設備配件及相關服務	1,151	533
	<u>15,721</u>	<u>38,400</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基準區分。此等資料乃提呈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並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i. 污水處理

此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廠興建及營運服務以及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ii. 醫療保健

此分部從事提供醫療保健相關服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乃遵從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及未分配其他收入)的情況下，各分部所引致之(虧損)／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稅項抵免並不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及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企業資產則除外。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基準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非個別分部應佔借貸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a)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污水處理	<u>15,721</u>	<u>38,400</u>
客戶合約收益	<u><u>15,721</u></u>	<u><u>38,400</u></u>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		
— 中國(除香港地區以外)	<u><u>15,721</u></u>	<u><u>38,400</u></u>

所有產品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收入包括建築及運營服務及設備買賣。

污水處理服務通常按30日信貸期作出。應收款項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因此乃隨時間該代價為無條件，僅因付款到期前須經過一段時間。

就建築服務及買賣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並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而言，客戶根據合約規定的付款計劃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銷售於通過驗收時確認。倘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超過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過所提供服務，則確認合約責任。

合約價根據履行責任的相對獨立銷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銷售價乃通過運用預計成本加邊際法釐定。

## 醫療保健

醫療保健相關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醫療保健相關服務通常按30日信貸期作出。應收款項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因為此乃代價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因付款到期前須經過一段時間。

### (b)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污水處理 千港元	醫療保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5,721</u>	<u>-</u>	<u>15,721</u>	<u>-</u>	<u>15,721</u>
分部(虧損)/溢利	(14,917)	4,162	(10,755)	(32,582)	(43,337)
利息收入	1	-	1	-	1
融資成本	7,840	-	7,840	20,311	28,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及攤銷	628	1	629	178	8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回	(229)	-	(229)	-	(22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的撥回	<u>(48)</u>	<u>-</u>	<u>(48)</u>	<u>-</u>	<u>(4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7,503</u>	<u>330</u>	<u>37,833</u>	<u>2,741</u>	<u>40,57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91,262</u>	<u>222,091</u>	<u>413,353</u>	<u>238,846</u>	<u>652,199</u>

	污水處理 千港元	醫療保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之收益	<u>38,400</u>	<u>-</u>	<u>38,400</u>	<u>-</u>	<u>38,400</u>
分部(虧損)/溢利	(11,753)	15,809	4,056	(29,079)	(25,023)
利息收入	4	1	5	-	5
融資成本	8,260	-	8,260	19,640	27,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及攤銷	1,057	30	1,087	158	1,2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8	-	148	-	14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的撥回	<u>(150)</u>	<u>-</u>	<u>(150)</u>	<u>-</u>	<u>(15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2,680</u>	<u>701</u>	<u>33,381</u>	<u>1,498</u>	<u>34,879</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74,441</u>	<u>228,332</u>	<u>402,773</u>	<u>208,022</u>	<u>610,795</u>

(c)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b>(10,755)</b>	4,056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	<b>(178)</b>	(15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b>(32,404)</b></u>	<u>(28,921)</u>
稅後綜合虧損	<u><b>(43,337)</b></u>	<u>(25,023)</u>

(d)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37,833	33,381
未分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9	486
— 企業資產	1,222	1,012
綜合資產總值	<u>40,574</u>	<u>34,879</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413,353	402,773
未分配		
— 企業負債	238,846	208,022
綜合負債總額	<u>652,199</u>	<u>610,795</u>

(e) 地區資料

按經營所在地分類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在地為所考慮資產本身實際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所在地為獲分配該等之業務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	178	—
中國(除香港地區以外)	15,721	38,400	1,388	2,045
	<u>15,721</u>	<u>38,400</u>	<u>1,566</u>	<u>2,045</u>

(f) 主要客戶收益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		
客戶A	3,132	—
客戶B	2,585	—
客戶C	2,217	—
客戶D	2,024	—
客戶E	1,892	—
客戶F	—	13,662
客戶G	—	6,167
客戶H	—	4,218
	<u>          </u>	<u>          </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5
已收補償(附註a)	—	2,568
其他	64	65
	<u>          </u>	<u>          </u>
	<u>65</u>	<u>2,638</u>

附註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發佈費用查定證，本公司對Sure Fast Enterprises Limited(「Sure Fast」)提起的關於賠償基礎的費用明細(賬單編號1)已根據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發佈的命令審定。獲准的賠償基礎總額為2,215,400港元，其上應按年利率8%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計提利息直至Sure Fast付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來自Sure Fast的支票，金額約為2,568,000港元。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收益	5,614	16,881
貸款結算收益	410	—
	<u>          </u>	<u>          </u>
	<u>6,024</u>	<u>16,881</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利息	21	49
下列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540	654
— 委託貸款	6,430	6,666
— 其他貸款	12,979	12,757
— 債券	240	264
— 可換股債券	7,941	7,510
借貸成本總額	<u>28,151</u>	<u>27,900</u>

##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79	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737	14,206
—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1,330	1,616
	<u>14,067</u>	<u>15,82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229)	14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回	(48)	(150)
	<u>(277)</u>	<u>(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728	1,163
核數師薪酬	1,050	1,1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30	4,5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40	317

##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於綜合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3,337)</u>	<u>(25,023)</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轄區稅項虧損之 適用稅率計算	(7,099)	(4,908)
下列各項之稅項影響		
— 不可扣減開支	7,928	7,238
— 毋須課稅收入	(869)	(2,638)
— 未確認暫時差額	<u>40</u>	<u>308</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經由稅務機關同意，本集團預計於香港之稅項虧損約為145,8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5,85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虧損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虧損以作抵銷，故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現行稅法，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約100,9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1,64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可結轉五年。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度虧損	<u>(43,163)</u>	<u>(25,016)</u>
<b>股份數目</b>	<b>千股</b>	<b>千股</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1,480</u>	<u>219,01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於該等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801	28,450
減：呆賬撥備	<u>(7,469)</u>	<u>(7,901)</u>
	18,332	20,549
其他應收款項	1,281	2,9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561</u>	<u>983</u>
	<u>21,174</u>	<u>24,499</u>

貿易應收款項為按照合約條款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項在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243	7,457
3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6,992	8,604
12個月以上	8,097	4,488
	<u>18,332</u>	<u>20,54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4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901,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末逾期超過12個月之款項。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901	8,422
年內撥備	–	148
年內撥備撥回	(229)	–
匯兌調整	(203)	(6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69</u>	<u>7,901</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壽命期預期虧損撥備之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過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信用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逾期不 即期	逾期3至 超過3個月	逾期3至 12個月	逾期超過 12個月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48%	
應收款項之金額(千港元)	2,859	384	6,992	15,566	25,801
虧損撥備(千港元)	<u>–</u>	<u>–</u>	<u>–</u>	<u>(7,469)</u>	<u>(7,46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64%	
應收款項之金額(千港元)	6,252	1,205	8,604	12,389	28,450
虧損撥備(千港元)	<u>–</u>	<u>–</u>	<u>–</u>	<u>(7,901)</u>	<u>(7,901)</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417	34,303
其他應付款項	(i)	353,182	329,589
其他應付稅項		13,420	15,233
應付董事款項	(ii)	10,875	8,0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ii)	5,776	5,936
		<u>419,670</u>	<u>393,093</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358,407	353,137
非流動負債		61,263	39,956
		<u>419,670</u>	<u>393,093</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租金約8,0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11,000港元)、非合約貸款約38,9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991,000港元)、應付投資者及該投資者控制的公司款項約5,2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945,000港元)、應付利息約76,3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239,000港元)，以及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6,2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4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出租人作出提前終止租賃合同安排，出租人有權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提前終止索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估計，提前終止安排索償撥備(經扣除租賃押金)約為173,7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8,709,000港元)。

- (ii)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收到貨品／服務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4,646	5,890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	4,400	189
於3個月後但4個月內	1,166	803
於4個月後但1年內	2,672	6,690
於1年後	23,533	20,731
	<u>36,417</u>	<u>34,303</u>

##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本業績公告附註2，其中載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163,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78,757,000港元及約611,62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修改意見。

##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15,7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38,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降低約59.0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43,1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25,016,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72.54%。雖然本年度毛利與收益同步下降，但毛利率卻從上年度的35.44%上升至本年度的41.51%。

## 業務回顧

### 污水處理

2023年為疫情防疫措施管制完全放開的第一年，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新獲水務合同訂單較2022年度有較大增長，部分訂單於本年度已實施完畢，其餘將在下年度進行實施，整體發展態勢較2022年有較大改觀。雖然本年度收入較2022年下降約59%，但毛利率較年度提高6.07個百分點至41.51%，整體虧損較上年度有所擴大。環保業務子公司堅持技術創新，於本年度內應用新技術獲得兩個水務訂單，從而拓寬了業務範圍，增強了市場競爭力，並就新技術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新的專利。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仍持續關注並研究環保固廢處理業務以及與碳達峰碳中和相關的領域的機會。

### 醫療保健

本集團本年度內延續過去的積累，考慮到醫療服務的多層次需求，目前正在與第三方合作機構討論醫療診療連鎖機構管理的輕資產業務的合作。

### 業務展望

基於環保業務領域依託新技術的訂單量實現零的突破，以及訂單數的持續增加，預計2024年本集團水務業務銷售收入將獲得穩定增長，新的年度將優先發展新技術業務的訂單。同時，本集團對固廢業務以及醫療管理領域的持續關注和調研，將在成熟的時機適當開展相應業務。本集團對新財年的業績持樂觀態度。

## 總結

過去的2023年，我們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包括市場環境的變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以及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們努力克服困難，積極維持業務的穩定，同時我們始終堅持以科技創新為核心，在水務新技術研發和應用上取得突破，市場對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予以廣泛認可。展望未來，我們積極適應行業趨勢，將低碳、節能、創新、綠色的發展理念融入到業務中，從而確保我們的業務策略和發展方向與時俱進，在新的財年積極踐行。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5名僱員（二零二二年：49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僱員薪酬。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之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0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79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76.533%為港元及23.464%為人民幣及0.003%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0,5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34,879,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652,1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610,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約為39,0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32,834,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為517,7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432,302,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0.08（二零二二年：0.08）。

本集團之借貸約為217,3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215,024,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為定息貸款。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535.67%（二零二二年：616.49%）。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簽署了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附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附條件同意認購4,200,000股認購股份，每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格為0.6075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5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2.5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600港元。認購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完成。相關定義及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購股權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0,8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4.85%。於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之間，有7,568,000份購股權自授予日為有效；有3,264,000份購股權分為兩等分，第一和第二期分別自授予日起一年和兩年有效。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但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可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個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當本公司於授出指明之時間內(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時，授出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屆滿。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公司能平穩、有效及透明地運作，招商引資，維護股東與持股人的權利並提升股東價值，企業管治常規的作用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達成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引領本集團再創佳績，提高企業形象。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會持續檢討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日益提高的期望。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thl.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謝志偉先生(主席)、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及
- (d) 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當中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審閱及程序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及辭任並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認為其令人滿意。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載於初步公告內)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對比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下之核證工作，故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胡玥玥女士及王友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